

<<百姓权益十万个怎么办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百姓权益十万个怎么办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06130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06132

出版时间：2008-7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百姓权益十万个怎么办>>

前言

信访活动是一项法律活动，不论是公民提出信访事项还是国家机关处理信访问题都要依法进行。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规定。

这些法律是公民在信访活动中需要掌握和了解的。

对于信访问题，我国《宪法》第41条第1款有明确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，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；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，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，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。

”宪法赋予公民信访的基本权利，同时也对规范信访行为提出了原则性要求，这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关于信访问题的最高法律规定。

为了落实宪法要求，保护信访人权利和维护信访秩序，国务院在1995年10月28日发布了《信访条例》，这是新时期国家制定的第一部关于信访问题的行政法规。

2005年1月10日，国务院公布了新修订的《信访条例》，自2005年5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。

除了国务院的信访立法之外，国务院一些部委还制定了本系统的信访部门规章，例如，《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》、《卫生信访工作办法》、《环境信访办法》、《国土资源信访规定》、《财政部信访工作办法》等；各个地方的人大和政府也制定了本地区有关信访的地方政府规章，例如，《北京市信访条例》、《上海市信访条例》、《江苏省信访条例》等。

这些规定和宪法以及国务院的《信访条例》，构成了我国的信访法律体系。

在具体的信访案件中，信访人要学习关于信访的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，用其指导自己的行为，知道什么事情应该做，什么事情不能做，学会恰如其分地反映问题和提出要求，避免违法事情的发生，信访人信访事项的解决就会容易的多。

<<百姓权益十万个怎么办>>

内容概要

生活中难免和他人发生争议或纠纷，这个时候该怎么办？

发现自己的权利或利益受到损害该怎么办？

在维护自己权利的时候，您是否感到束手无策，应对无门？

想通过法律途径讨说法、打官司的时候，您又是否会觉得法律晦涩难懂，无从下手？

“百姓权益十万个怎么办”丛书的目的即是帮助遇事犯难的您最快速、最经济、最便捷地找到办法解决法律难题。

“百姓权益十万个怎么办”丛书内容与民生息息相关，首批推出20本。

《信访调解诉讼》为丛书中的一本，本书的宗旨在于让您在信访调解诉讼中省时、省钱、省力：1. 全面涵盖百姓在信访调解诉讼中经常遇到的问题，包括信访权利、调解协议效力、诉讼管辖等，想您所想、急您所急，专门解决您遇到的难题。

2.以案说法，简单明了，通俗易懂，帮您对号入座解决问题。

3.由法律人士进行专业解答，让您的难题一点就通，明白应该“怎么办”。

4.专门编录有助于您了解信访调解诉讼、维护权益的实用常识，贴近生活，防患于未然。

5.附信访调解诉讼常用的法律条文依据，让您维权有据。

<<百姓权益十万个怎么办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法律问题专家解答 信访 001 什么是信访？

- 002 公民在信访活动中需要了解哪些法律？
- 003 什么是信访活动中的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？
- 004 公民可以对哪些人的哪些行为提出信访请求？
- 005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时可以采用哪些形式？

应当注意什么问题？

- 006 写上访信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？
- 007 在政府部门里，具体负责信访工作的是哪一家？
- 008 什么是信访信息系统，它有什么作用？
- 009 什么是信访信息公开制度，它对信访人有什么作用？
- 010 什么是领导接待和下访制度？
- 011 对信访人所提信访事项，信访机构一般会如何受理？
- 012 重大、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也必须只能向有权行政机关提出吗？
- 013 针对农村信访的常见问题，信访人应当向哪个机构提出？
- 014 信访机构处理信访事项要经过哪些程序？
- 015 信访人享有哪些权利？
- 016 群众在信访活动中要注意避免出现哪些情况？
- 017 在什么情况下，信访人必须要承担违法责任？
- 018 信访事项经过几级处理后不再被受理？

每一级的处理时限有多长？

- 019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，请求复查时应注意哪些问题？
- 020 信访人对信访复查意见仍不服的，还可以有什么样的救济措施？
- 021 什么是信访工作中的回避？
- 022 什么是信访工作中的听证？
- 023 如果其他机关不依法处理信访事项，信访部门是否有权进行督促检查？
- 024 如果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信访事项，须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？
- 025 关于人大信访，都有哪些规定？
- 026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信访事项一般包括哪些？
- 027 人民法院的司法信访事项一般包括哪些？

调解人民调解调节 人民调解 028 什么是人民调解？

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怎样的法律效力？

- 029 哪些纠纷不能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？

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有什么区别？

- 030 人民调解应遵循怎样的程序？
- 031 人民调解中哪些人负有举证责任？
- 032 人民调解适用回避原则吗？
- 033 如果一方不履行人民调解协议中设定的义务，另一方能否向法院起诉？
- 034 在哪些情况下当事人有权申请撤销人民调解协议？
- 035 人民调解协议中出现遗漏事项，应该怎么办？

行政调解 诉讼调解 诉讼 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第二部分 实用常识附录 一、常用法律法规
二、实用法律图标流程

<<百姓权益十万个怎么办>>

章节摘录

《信访条例》第20条明确规定：信访人“不得有下列行为：(一)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、公共场所非法聚集，围堵、冲击国家机关，拦截公务车辆，或者堵塞、阻断交通的；(二)携带危险物品、管制器具的；(三)侮辱、殴打、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；(四)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、滋事，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；(五)煽动、串联、胁迫、以财物诱使、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；(六)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。

”有些人认为“会哭的孩子有奶吃”、“大闹大解决，小闹小解决”，这种想法是非常不切合实际的，维护信访秩序，对人对己都是有利的。

(4)长期上访：信访人要保持正常心态：信访可以为一部分受迫害有冤屈的人讨回公道，但不能满足所有人的所有要求。

根据《信访条例》，信访问题经过初步处理、复查和复核三个环节就已经终结，当事人就不应再就相同问题提出上访，但有些人不能接受这样的规定，同一个问题上访了三年五年十几年，这就是典型的长期上访甚至叫“缠访”。

如果是上访人确实有冤屈受到侵害，但是因为证据灭失或者证人死亡，无法确认事实，受害人坚持上访的，需要特殊手段解决，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救济；如果是信访人的要求不合法或不合理，经过解释、说服、教育仍不肯罢访，就是典型的“缠访”，这种行为不能允许，如果信访人存在违法行为，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案中，村民的行为就存在着集体上访及越级上访的现象，在实际生活中要注意学习相应的法律规定和政策，正确行使信访权利，避免错误行为的发生，否则对信访事项的解决并没有任何好处。

<<百姓权益十万个怎么办>>

编辑推荐

《百姓权益十万个怎么办4:信访调解诉讼103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<<百姓权益十万个怎么办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